

河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助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科研助学金的暂行规定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博士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助科研助学金暂行规定。

一、资助对象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科研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招收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标准

在原有国家拨款和学校补贴的基础上，确定招生的学术型博士生导师，需一次性划拨4年的科研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计。每年招收的第一位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自然科学类资助标准每生每月不少于800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生每月不少于500元；招收的第二位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自然科学类资助标准每生每月不少于1200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生每月不少于800元。招生学院可给予博士研究生一定补贴，导师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进行上浮调整。

确定招生的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在招生指标分配后的一个月内，需向指定账户转入博士生科研助学金。如未按时划拨助学金经费，原则上暂停其招生资格，至到补齐应资助额度为止。

三、资助经费来源

科研助学金所需经费从导师或课题组的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横向科研项目人员经费预算中列支。

四、科研助学金发放

校财务处设立博士生科研助学金专门账户，负责博士生科研助学金经费的管理。研究生院向财务处提供经费划拨的汇总表，由财务处从专门账户中按月发放到博士研究生银行卡中，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五、其它

严禁在科研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套取、截留等不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涉事导师将暂停招收研究生三年以上。

上述科研助学金资助标准将根据学校和博士生导师建设状况，每两到三年进行动态调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注：本办法已经于 2019 年 6 月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不再发文。